

## 我國正式加入政府採購協定

廖唯宸、曾大川

世界貿易組織 (WTO) 政府採購委員會於去 (2008) 年 12 月 9 日之會議中，通過我國加入政府採購協定<sup>1</sup>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GPA) 之申請案<sup>2</sup>。此案通過後，經濟部將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並於諮請總統批准後，通知 WTO 秘書處，在完成通知程序的三十日之後正式生效 (預計為 2009 年 1 月)，屆時我國將正式成為 GPA 簽署國<sup>3</sup>。GPA 協定目前共有四十個簽署國，包含美、歐、日、韓、新加坡等，而台灣將成第四十一個成員。中國目前仍在進行洽簽 GPA 的談判<sup>4</sup>。

我國申請加入 WTO 的談判過程中，政府採購始終是一個被關切之重要議題之一。我國於 1994 年即表達願意加入 GPA 之立場，並於該年 3 月正式提出擬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之初始承諾清單，開始與相關國家進行諮商談判。2002 年 12 月即完成與各相關會員國的雙邊諮商。其後因中國以政治議題干擾，致遲遲未能完成加入程序<sup>5</sup>。如今台灣終於順利通過加入 GPA 的程序，進一步與其他締約國互相開放採購市場，各國皆誠摯表達歡迎：美國貿易代表署 (USTR) 發言人 Susan Schwab 表示，經過多年來辛苦協商，其樂見能與我國進行更密切之合作以更進一步相互市場開放<sup>6</sup>。歐盟網路市場 (Internet Market) 委員長 Charlie McCreevy 表示位居亞洲市場領先地位的台灣，其加入 GPA 將能帶動其他國家之簽署的腳步，而擴張 GPA 簽約國家數目是歐盟多年來之目標<sup>7</sup>。美中商業協會會長 Rupert Hammond-Chambers 亦表示，台灣此時加入的時機良好，因正可配合馬英九總統愛台 12 項建設，其將涵蓋超過 120 億美元來投資基礎設施，而美國公司將會與台灣政府採購計畫進行更廣泛合作，範疇涵蓋基礎建設到資訊科技<sup>8</sup>。

政府採購協定是世界貿易組織 (WTO) 底下的一項複邊協定，只有政府採

<sup>1</sup>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WTO Doc., [http://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gpr-94\\_01\\_e.htm](http://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gpr-94_01_e.htm) (hererinafter GPA).

<sup>2</sup> Committee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cession of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WTO Doc. GPA/96 (Dec. 9, 2008).

<sup>3</sup> *Id.*;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新聞稿，「我國簽署 WTO 政府採購協定，長期將有利於提昇我國廠商競爭力」，<http://www.pcc.gov.tw>。

<sup>4</sup> 曾慧雯、陳信升，「台灣加入 GPA 世貿組織通過」，自由時報，97 年 12 月 11 日。

<sup>5</su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我國即將簽署 WTO 政府採購協定簡介」，<http://www.pcc.gov.tw>。

<sup>6</sup> USTR, News, *Ambassador Schwab Welcomes Taiwan's Membership in the WTO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http://www.ustr.gov> (Dec. 9, 2008).

<sup>7</sup>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ean Commission Welcomes the Accession of Chinese Taipei to WTO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http://ec.europa.eu/trade/issues/bilateral/countries/taiwan/pr091208\\_en.htm](http://ec.europa.eu/trade/issues/bilateral/countries/taiwan/pr091208_en.htm).

<sup>8</sup> US-Taiwan Business Council, Press Release, *The US-Taiwan Business Council Congratulates Taiwan on Its Accession to the WTO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GPA)*, <http://www.us-taiwan.org> (Dec. 9, 2008).

購協定的締約國始享有該協定的權利並負擔其義務。換言之，某一GPA締約國有義務向其他締約國開放其採購市場，對其商品及服務適用國民待遇原則 (national treatment)，並需提供一個公平、透明與可預期的貿易方式。同時，該國之產品或供應商亦享有進入其他締約國之採購市場之權利。政府採購協定係要求締約國以列舉採購機關及採購項目，以及符合一定門檻價格的方式，規定協定的適用範圍。協定中針對招標程序<sup>9</sup>、供應商資格<sup>10</sup>、投標<sup>11</sup>等細節，皆有相關規定。

根據我方加入政府採購協定所提出的承諾<sup>12</sup>，未來我國開放的政府採購市場將依照中央政府、次級政府（地方政府）、及其他事業單位分為三個層級，開放項目包括財物（Goods）、服務（Service）及工程（Construction），以此區分不同的國際標開放門檻。為避免對國內營建業衝擊過大，故工程類的國際招標金額逐年降低。詳如下表：

層級		中央政府	次級政府	其他事業單位
財物		13,000 SDRs	200,000 SDRs	40,000 SDRs
服務		13,000 SDRs	200,000 SDRs	40,000 SDRs
工程	第一年	5,000,000 SDRs	15,000,000 SDRs	15,000,000 SDRs
	第二年		10,000,000 SDRs	10,000,000 SDRs
	第三年		5,000,000 SDRs	5,000,000 SDRs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註：SDR (Special Drawing Rights, 「特別提款權」)，折合新台幣金額係以 97 年 11 月以前 2 年之新台幣、美元特別提款權平均匯率換算結果。1 單位 SDR 約折合新台幣 50.18 元。

### 未來商機之評估

簽署GPA對我國廠商之最大利基，為打開其他會員之政府採購市場。根據WTO秘書處估計，GPA簽署國的政府採購市場，每年規模達 5.55 兆美元。據估計其他GPA會員國（包括美國、歐盟、加拿大、日本等）將對我國廠商開放之政府採購市場，每年約 3,900 億美元，折合新台幣約 12 兆，約為我國每年打算開放市場規模之 60 倍大，或為我國全國各機關每年全部採購總額之 12 倍<sup>13</sup>。因此加入GPA可為我國廠商開啟頗具規模的政府採購市場大門。在我國開放的三大類

<sup>9</sup> GPA, *supra* note 1, Art. 7.

<sup>10</sup> *Id.* Art. 8.

<sup>11</sup> *Id.* Art. 11.

<sup>12</sup> Committee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nex 1-3, *supra* note 2.

<sup>13</su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揭註 3。

政府採購市場中，台灣廠商有機會獲得的商機是屬於財物類招標案的資訊電子產品。由於近年各國政府資訊化需求增加，而台灣資訊產品目前在全球貿易中具有優勢競爭力，故加入GPA後可望增加約 2%的採購規模，資訊電子業將有機會成為加入GPA之優先受惠族群<sup>14</sup>。

雖然GPA可為我國廠商帶來商機，但亦會導致部份產業面臨相當大之衝擊。如工程或營造業部分，由於國內產業結構多為中小企業，要在國際市場與美、日及歐洲等大型企業競爭將顯得較為吃力。同時國內也有業者擔心該協定的通過，只會讓失業率更高，致使中小型工廠面臨倒閉壓力增加；例如國內許多毛巾、寢具工廠，一旦失去政府的「共同供應契約」訂單保護傘，將很可能將撐不過景氣寒冬。另外也有聲音指出，近期歐美市場訂單衰退，企業拓展出口有限，亟待政府擴大公共投資，增加內需以激勵景氣，但政府所投入上千億元的擴大內需方案，此刻因為加入GPA而必須召開國際標，無非是將市場商機拱手開放外商分食。如果國內企業無法爭取到商機，將爆發更嚴重的企業倒閉風及隨之而來的失業潮<sup>15</sup>。

針對這些現象，政府表示我國未來僅須對GPA會員國開放市場，各機關辦理毛巾等產品的採購案時，仍可於招標文件中排除中國大陸及越南等非GPA國家的廠商及產品參與投標，故影響將有限<sup>16</sup>。另一方面，為降低簽署GPA後對國內相關產業之衝擊，我國於諮商談判過程中已取得其他GPA會員國同意採取逐步開放措施及保留項目，例如工程門檻金額以逐年（分三年）調降的方式減緩衝擊。此外，即便國外廠商的技術、管理能力比我國廠商強，但許多下游工作仍要靠本國廠商協助，加上語言不通的障礙，故未來可能發展出國內外廠商合作的模式<sup>17</sup>。

綜上，我國加入GPA後，國內廠商可到簽約國參與採購案競標，但業者投標前，應先提升本身競爭力，否則商機只是看得到、吃不到<sup>18</sup>。若從長遠觀之，外國優良廠商參與我國政府採購之競標，預期將能刺激我國廠商之競爭力，進而提升國內廠商技術及品質的水準。

<sup>14</sup> 何孟奎，「入 GPA 有望 資訊營造業優先受惠」，經濟日報 A4 版，97 年 11 月 29 日。

<sup>15</sup> 陳秀蘭、王瑞堂，「業者：加入 GPA 中小企倒更快」，經濟日報 A11 版，97 年 12 月 9 日。

<sup>16</su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新聞稿，「簽署 WTO 政府採購協定並非全面開放市場」，97 年 12 月 16 日，<http://www.pcc.gov.tw>。

<sup>17</sup> 林淑媛，楊文琪，「全球 12 兆採購商機 台灣吃得到」，經濟日報 A5 版，97 年 12 月 8 日。

<sup>18</sup> 楊文琪，「學者：政府應加強教育宣導」，經濟日報 A5 版，97 年 12 月 8 日。